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0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并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了《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本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5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赎回选择期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25%
1年≤Y<2年	0.06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2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27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有关本基金此次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赎回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和本金安全。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0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6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份额终止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6〕1413号),终止上市日为2026年10月28日,并自2026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LOF)
场内简称	中信保诚机遇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2
终止上市日	2026年10月28日
终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注: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7日,即在2026年10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后续事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终止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一)自2026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免长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以下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10月23日起,银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7039)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在下列销售机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下列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网址:www.txfund.com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funds.hexun.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jin.com

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2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安均衡慧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华安均衡慧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10月16日证监许可〔2026〕28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均衡慧选,扩位简称:均衡慧选主动ETF华安,认购代码:581023。

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的《华安均衡慧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均衡慧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6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68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3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年10月28日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

●可转债摘牌日: 2026年11月2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30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6年(即2020年11月2日~2026年1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华海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海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华海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华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华海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招商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国证粮食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806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招商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粮食ETF招商”。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1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74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3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7,74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39.00
	合计	207,746,63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9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57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下调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10月22日起将管理费率下调至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陵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